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1 期（总第 26 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区省级健康促进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发〔2020〕18 号）……（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峰政发〔2021〕2 号）……………（7）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峰政字〔2020〕15 号）……………（8）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峰城）大学科技园入孵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峰政字〔2020〕16 号）……………（1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的通知（峰政办函字〔2021〕1 号）……………（16）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治理超限超载工作专班的通知（峰政办函字〔2021〕5 号）……………（17）

【人事任免】

关于吕宗佑等同志任职的通知（峰政任〔2021〕2 号）……………（18）

关于田红霞同志任职的通知（峰政任〔2021〕3 号）……………（18）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峰城区省级健康促进区创建 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发〔2020〕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峰城区省级健康促进区创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峰城区省级健康促进区创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5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9〕15号推进健康枣庄建设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20〕4号）精神，落实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0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工作的通知》要求，不断完善国民健康政策，全面推进健康促进工作，进一步加快健康峰城建设，确保如期完成省级健康促进区各项创建目标。现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施健康中国

战略”各项新要求和《“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精神为指导，以推进“健康峰城”建设为主线，围绕“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切实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综合干预措施，引导居民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探索建立健康促进区工作模式和长效机制，通过全社会共同努力，全面提高居民健康水平，达到山东省健康促进区标准。

二、目标任务

（一）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在原基础上提高20%，成人吸烟率下降3%。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2%，成人肥胖率控制在12%以内，儿童青少年肥胖率

不超过 8%。

(二) 建设无烟环境。全区所有的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卫生健康机构和学校全面禁烟。

(三) 全区 20%的社区、行政村符合健康社区、健康村标准,评选出 100 个健康家庭,家庭户成员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80%以上,掌握 3 项以上健康技能。城镇社区居民对健康促进区知晓率达到 70%。

(四) 全区 60%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符合健康促进医院标准。

(五) 全区 50%的中小学校符合健康促进学校标准(包括民办学校),教师、学生的健康素养水平在原有基础上提高 20%,95%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等级。

(六) 全区 50%以上的机关和事业单位符合健康促进机关标准,职工对健康促进机关的知晓率达 70%以上。

(七) 全区 2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符合健康促进企业标准,职工对健康促进企业的知晓率达 70%以上。

(八) 结合“健康城市”建设,开展多种形式健康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健康环境理念,普及环境卫生知识。加大生活污水和粪便无害化处理,为居民提供安全的饮用水和食品,提供锻炼场地和设施,建设健康、安全、愉快的自然环境和和谐互助的社会人文环境。

(九) 2021 年 10 月前完成建设任

务,接受省级验收。总结符合峰城区实际、可推广的健康促进综合干预模式,探索全区健康促进工作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职责任务

(一) 建立健全健康促进体制机制。(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卫生健康局、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1. 把健康促进区建设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制定健康促进区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成立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和建设活动办公室。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辖区内各单位按照健康促进区建设标准开展健康促进工作。定期召开领导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

2. 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梳理各部门与健康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各项健康促进行动,对健康促进区工作组织督导。督导各部门制定健康促进区建设实施方案。

3. 建立覆盖城乡社区、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和专业网络,各单位有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建立健康促进网络工作人员队伍和相应工作制度。

(二) 营造社会氛围,提高健康促进区认知。(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1. 组织各镇(街道)、部门加强

健康促进区多形式宣传,提高对健康促进区理念和策略的认识,提高促进居民健康的能力。

2. 组织区融媒体中心开设健康教育专题或栏目,开展健康促进区宣传推广。全方位宣传健康促进区理念,宣传各类促进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开展的重点工作以及活动成效,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程度、为健康促进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社会影响力。城乡居民对健康促进县的知晓率达到70%以上。

(三) 健康促进机关建设。(责任部门: 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1. 书面承诺建设健康促进机关,倡议动员各单位部门全体职工参与建设。

2. 各单位有健康促进领导小组,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健康教育,有系列健康促进文件、制度、计划总结。

3. 各项健康促进活动有记录,档案资料管理规范。

4. 积极开展无烟单位创建,有控烟宣传;单位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5. 有固定健康教育宣传阵地,每年更换不少于6期。

6. 每年4次以上健康讲座和2次以上以健康为主题的戒烟、健康知识竞赛等活动,有通知、签到、现场图片、工作记录、讲座课件等全部资料。

7. 组织各单位对职工吸烟人群、肥胖人群进行统计,职工肥胖率下降5%、吸烟率下降3%。

8. 全面开展工间操活动、提高职工身体素质,职工健康素养水平提高2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比例提高20%。

9. 积极参与创建活动,职工对健康促进机关的知晓率达70%以上。

10. 负责组织督导考核“健康促进机关”各项指标的落实和健康促进机关的材料上报。

11. 全区50%以上的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达到健康促进机关标准。

(四) 健康促进医院建设。(责任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1. 召开全区创建健康促进医院动员会,根据健康促进医院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印发创建健康促进医院实施意见,与重点医院签订健康促进医院达标责任书。

2. 成立全区创建健康促进医院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职责及联络人。

3. 排列全区医疗卫生单位名单,从中确定60%必须达标的创建重点单位。

4. 组织督导各创建医院召开创建健康促进医院全体职工大会,倡议医护人员积极参与健康促进医院创建。作出书面创建承诺,成立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联络人。

5. 组织督导各创建医院结合单位实际,按照健康促进医院评价指标体系活动细则内容,制定单位详尽实施方案,按照时间节点逐条逐项落实。

6. 贯彻落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核心理念,将全区卫生健康机构有关控烟奖惩、“两癌”免费筛查、大病救助、困

难帮扶、老年人免费查体、职工健康查体、带薪休假、家庭医生、绿色就医通道等有关文件、制度、措施资料搜集整理建档。

7. 各创建医院的专项工作例会、规章制度措施、各类创建活动、专题培训、健康讲座、健康传播等，要有充分的文件材料和照片予以佐证，并按照存档要求建档备查。

8. 组织要求各创建医院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各创建医院设置固定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年 6 期定期更换并建好更换记录和档案。悬挂创建条幅，营造创建健康促进医院氛围。

（五）健康促进学校建设。（责任部门：区教体和体育局）

1. 成立教育体育系统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专（兼）职健康教育人员。

2. 将健康促进学校建设纳入规划，明确学校创建职责，公开承诺并呼吁师生参与健康促进学校建设。

3. 辖区各中小学校健康教育年度有计划、有总结、活动有记录、档案资料完整、管理规范。

4. 组织学校开展健康促进相关培训、巡讲，提高师生建设健康促进学校的能力；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健康手抄报、知识竞赛等两次以上的健康促进实践活动，教师、学生的健康素养水平在原有基础上提高 20%。

5. 到 2021 年 8 月底，50% 的中小学校达到健康促进学校标准和健康促进机关标准；95% 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等级；儿童青少年肥胖率不超过 8%。

6. 学校保健人员或校医培训率达 95% 以上，学生健康知识（包含低钠盐膳食）知晓率达 80% 以上。

7. 负责组织实施“健康促进学校”评价标准、指标的落实。

8. 负责健康促进学校和健康促进机关（教育范围）材料审核上报。

（六）健康促进企业建设。（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

1. 成立局、企业两级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两级专（兼）职健康教育人员；公开承诺开展健康促进企业建设，倡导全体员工积极参与。

2. 制定配套的政策、文件和管理制度；健康教育年度有计划总结、活动有记录，各类档案资料规范完整。

3. 开展无烟环境建设，有控烟阵地和定期宣传。

4. 组织各企业开展职业安全和职业防护培训，举办防护技能、应急演练。

5. 组织各企业开展以健康生活方式为主题的健康讲座，每年不少于 4 次；每年举办 2 次以上以健康为主题的戒烟、健康知识竞赛等活动（有通知、签到、现场图片、工作记录、讲座课件等全部资料）。

6. 有固定健康教育宣传阵地，每年更新不少于 6 期。

7. 负责组织督导、考核各企业对健康促进企业评价指标的落实。

8. 职工健康素养水平提高 20%；职工吸烟率下降 3%；职业防护知识、技能有所提高；职工对健康促进企业的知晓率达

70%以上。

9. 全区大中型企业 20%达到健康促进企业标准。

(七) 健康促进村(社区)、健康家庭建设。(责任部门: 各镇街)

1. 将健康村(社区)建设纳入镇(街道)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居民健康的系列政策和相关措施。

2. 建立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健康促进领导小组和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的两级工作网络。

3. 组织开展健康村(社区)、健康家庭创建活动,村(社区)公开承诺并倡导全体居民参与健康村(社区)建设,有具体实施方案。

4. 广泛组织村(社区)开展包含低钠、低脂、低糖膳食内容在内的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开展健康讲座和多种形式的健康主题活动。

5. 每个镇(街)20%的村(社区)符合健康村(社区)标准,每个健康村(社区)评选出5户以上健康家庭(评选出100个健康家庭)。

6. 居民对健康素养行动知晓率达60%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32%以上,对健康村(社区)的知晓率达到70%以上。

7. 各类健康活动促进活动有完整的材料支撑(通知、签到、工作记录、现场图片、讲座课件、材料发放记录、各类统计等)并分类规范建档。

8. 负责健康村(社区)、健康家庭评

价标准、各类指标的具体落实,负责健康村(社区)、健康家庭材料的审核上报。

(八) 重点窗口单位健康促进建设。(责任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1. 负责落实车站、广场等大型公共场所健康促进宣传工作,设置健康教育宣传专栏、电子屏幕,每2个月更新一次,提高公众对“健康促进区”的知晓率。

2. 公众场所设置的电子屏幕、公益广告、宣传栏等定期发布健康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烟草危害等核心信息,每2个月更新一次。

3. 针对广大群众进行健康知识宣传和健康促进教育,每月至少一次,所有宣传资料、工作记录规范入档。

4. 辖区内所有客运车辆(包括公交车、出租车、长途运输车)进行全面禁烟,在内部明显位置张贴禁烟、健康素养及健康促进示范区创建工作内容宣传彩页,确保所有客运车辆内部环境整洁。

(九) 公共场所健康促进建设。(责任部门: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协调辖区各主要商场的电子广告、电子字幕滚动显示健康促进核心信息标语;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宣传控烟等健康知识。

2. 负责协调各小餐饮店、药店进行科学饮食、科学就医、合理用药、控烟等健康促进宣传。

3. 负责协调各小美容院、小旅店、

小浴室等设置固定宣传栏,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的健康促进宣传。各类宣传活动有视频截图、现场图片、宣传播放记录等资料并完整归档。

(十)全民健身建设。(责任部门:区教体和体育局)

1. 负责统筹规划全区群众健康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社会体育健身指导队伍制度建设。

2. 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健身发展,指导和推进全区中小学学校青少年体育健身工作。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健康素养水平提高 2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比例提高 20%。

3. 做好各类活动的视频、图片、活动记录等档案资料的留存。

(十一)做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

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业污染源治理等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点要结合农村人才培训、农民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开展农民健康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结合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对外出或外来务工农民组织开展卫生保健知识和康复技能的培训与指导。

(十二)做好健康促进经费保障工作。(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安排专项“健康促进行动”

工作经费,以保障健康促进工作长期有效开展。

三、时间安排

省级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申报和启动阶段(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

完成项目申报和备案;建立健康促进区工作机制,广泛进行社会动员;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全面启动创建工作;各创建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第二阶段:全面创建阶段(2021 年 1 月—2021 年 7 月)

制定多部门促进健康公共政策,创建支持性环境,建设健康促进场所,针对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和重点人群开展多部门联合健康行动,开展有针对性的综合干预,加强监督指导。

(三)第三阶段:模拟考核、迎检阶段(2021 年 8 月—2021 年 9 月)

1. 根据任务分工和综合评分指标,将创建活动全部资料以文件、图表、图片形式充分体现,并以纸质版、电子版建档备查。开展项目评估,总结并宣传推广有效经验。(2021 年 8 月)

2. 各责任部门(镇街)进行工作督导,模拟考核验收。(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

3. 区省级健康促进区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全区创建工作考核,按照各类标准打分,形成通报。各项工作进入省级考核验收状态。(2021 年 9 月 11 日—20

21年9月30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尽快选强配齐组成人员,明确工作职责,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各镇街、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按照工作计划和进度要求,将建设指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并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保证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和建设目标如期实现。

(二)强化检查督导。区省级健康促进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对创建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及时组织经验交流,适时通报检查情况。

(三)营造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宣传栏、电子屏、新闻媒体等固定宣传阵地,密切结合卫生与健康工作和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

与健康宣传教育,对建设活动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建设、支持建设、参与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峰城区省级健康促进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山东省健康促进区考核指标体系
3. 健康促进机关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
4. 健康促进医院指标评价体系
5. 健康促进学校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
6. 健康村(社区)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
7. 健康家庭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
8. 健康促进企业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

(2020年12月31日 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峰政发〔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发〔2021〕2号)要求和法律法规调整情况,区政府决定,2021年第一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39项,其中,取消22项,“市县同权”改革调整至区级实施4项,承接市级下放9项,优化4项。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抓紧做好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所有事项取消到位、承接到位、优化到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在文件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定衔接落实方案,及时调整相应的权责清单,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将取消、承接、优化实施的事项调整到位。积极对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取消后区级仍需保留监管权限的事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对上级下放的事项,要及时纳入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布,并按照要求编制公开有关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和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审管衔接细则),确保审批和执法合理、规范。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此次调整的事项清单,积极争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和帮助,尽快组织人员开展岗前培训,熟悉承接事项的法律依据、审批条件、运行程序、硬件要求等,不断增强承接能

力,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并采取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批中存在的问题。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工作落实方案、调整后的权责清单、编制的业务手册、服务指南、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和取消事项的监管细则等材料汇编成册后,于2月24日前报送至区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7526537 7526536

邮 箱:ycqzfwfs@zz.shandong.cn

附件:峰城区2021年第一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表(39项)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8日

(2021年2月1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YCDR-2020-0010006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

峰政字〔2020〕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做好民生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枣政字〔2019〕29号),现

就我区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统筹政策制度,健全体制机制,整合资源力量,强化服务管理,加快建成“资源统筹、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平台支撑、数据共享”的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发展目标

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全面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以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法律援助、康复救助等专项救助为支撑,以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急难救助为辅助,以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建成“贫有所救、弱有所扶、危有所防”的高质量基本民生安全网,社会救助标准稳步提升,救助体系和救助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 统筹社会救助制度建设

1. 实施社会救助群体全覆盖。按照“全面整合、统筹实施”的原则,全面梳理低保、特困、医疗、教育、就业、住房、司法、康复、受灾、慈善、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梯度救助制

度体系,实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灾人员、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和困境儿童、唇腭裂和脑瘫儿童、重度精神病患者、困难残疾人、“两癌”贫困妇女、困难职工、需急救的身份不明和无力支付人员、因见义勇为致残人员及其家庭、见义勇为死亡(牺牲)人员家庭等困难群体全覆盖,切实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

2. 加强社会救助制度有效衔接。加强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急难救助等各项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科学制定救助标准,确保救助范围、救助水平、救助内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推动社会救助与扶贫开发政策双向衔接。加强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救助的有效衔接,鼓励引导商业保险、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有序、高效参与社会救助,拓宽救助渠道。各部门在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时,要科学制定走访慰问工作方案,确保走访慰问活动有序开展。

(二) 统筹加强社会救助能力建设

1. 构建社会救助工作网络。加快构建区、镇(街)、村(居)三级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结合事业单位改革,整合现有工作力量,区级成立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为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挂牌机构,负责加强与各救助职能部门的工作对接、政策衔接等工作;镇(街)全面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工作平台,负责各类社会救助事

项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居）设立社会救助工作站，配备协理员，负责社会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做好调查评议等工作。

2. 充实社会救助工作力量。区、镇（街）要综合考虑辖区人口数量和服务半径，采取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调剂、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齐配强社会救助工作力量。区级优化配置社会救助管理机构编制资源，做到人岗相符；镇（街）明确承担社会救助的人员，其中管理人员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调剂；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社会救助服务事项，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交由社会力量承担。

3. 深化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在社会救助职能整合、资源统筹和政策创制、工作创新等方面大胆实践创新。制定“一次办好”社会救助事项清单，实施简证便民、采取证照核验和告知承诺制的方式进行调查，取消可以通过部门内部调查或信息共享方式办理的证明事项，推行社会救助事项“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三）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信息平台

1. 接通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充分运用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更好为我区开展救助工作提供服务支持。我区各相关部门应主动与省信息平台

对接，实现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等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充分利用政务服务网络渠道，实现救助事项网上申请、网上公开。

2. 成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为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水平，成立峰城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将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保障好中心正常运行。依托省、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开展核对工作，教体、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根据需要应及时向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提供相关核对信息的查询服务。核对中心依托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完善核对信息跨部门、跨层级的实时比对工作运行机制，实现全区社会救助信息共享。

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建立查询工作机制，并向核对机构提供核对对象的相关信息：

（1）教育部门负责提供教育助学信息。

（2）公安机关负责提供户籍人口登记、变迁、注销和机动车辆拥有情况等信息。

（3）民政部门负责提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登记、婚姻登记、殡葬、收养登记等信息。

(4)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提供法律援助信息。

(5) 财政部门负责提供财政工资统发、涉农补贴等信息。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就业、失业登记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

(7)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土地利用、房屋产权等不动产登记信息。

(8)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提供房屋租赁、购买房改房、享受住房保障等信息。

(9)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从事道路客货运输、出租汽车客运、船舶等人员的资格及相关信息。

(1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提供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相关信息。

(11) 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提供残疾人信息。

(12) 扶贫部门负责提供脱贫享受政策户、即时帮扶户、脱贫监测户人员信息。

(13)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提供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等信息。

(14)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提供农机挂牌、农机补贴等信息。

(15) 人民银行负责协调辖区商业银行根据核对对象的书面授权,依法向核对机构提供与核对对象相关的结算账户开立情况信息。

(16) 税务部门负责提供个人、个体工商户及企业纳税等信息。

(17)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提供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保报销、医疗救助等信息。

(18) 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提供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相关单位注册登记信息。

根据社会救助和核对工作的发展需要,经区政府批准,各部门应当提供其他相关信息。

(四) 统筹使用管理社会救助资金

1. 扩大社会救助资金有效供给。加大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扩大和优化资金供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制度,将各类社会救助资金纳入区、镇(街)两级财政预算,建立镇(街)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临时救助直接审批工作,设立临时救助备用金资金专户,区财政局先行预拨各镇(街)5万元的临时救助储备金,保障社会救助工作开展。认真落实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税收优惠、资金奖补、费用减免等政策,撬动更多社会资金参与社会救助工作。

2. 优化社会救助资金支出结构。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制定区级社会救助财政事权清单,根据救助人数和地方财力状况,分析各类救助项目资金需求和财政支付能力。统筹安排各类救助资金,确保各类社会救助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足额支付。区级统筹管理各类救助资金,盘活存量,合理确定救助重点,分

类制定救助标准，优化资金支出结构。

（五）统筹加强社会救助监督管理

1. 加大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增加社会救助工作透明度，加大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力度。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时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村（居）民委员会设立社会救助长期公示栏，及时公开有关信息，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努力打造“阳光救助”。

2. 建立社会救助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社会救助监测信息分析研判，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坚决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极端事件发生。预防社会救助领域中的“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不良行为，惩治贪污、挪用、虚报、冒领社会救助资金等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行为。

3. 加强社会救助诚信机制建设。建立救助对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推行申请申报社会救助事项守信承诺制度和失信记录制度。以虚报、隐瞒、伪造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社会救助待遇的相关人员，按规定录入失信记录，同时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所得。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镇（街）

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负责推动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精准高效落地。研究出台具体办法和措施，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狠抓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工作，按照职能分工，制定落实方案，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镇（街）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加快构建统筹衔接、精准实施、兜底有力的社会救助体系。

（三）强化跟踪评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工作的跟踪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全区社会救助整体效能不断提升。完善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确保社会救助政策落实落地。

五、有效期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表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YCDR-2020-0010005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枣庄（峰城）大学科技园 入孵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峰政字〔2020〕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枣庄（峰城）大学科技园入孵企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枣庄（峰城）大学科技园 入孵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枣庄（峰城）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科技园）建设，规范管理服务行为和入孵企业活动，完善科技园制度建设，根据《山东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203号）、《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入孵科技园的所有企业。

第三条 峰城区人民政府委托山东峰

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洛科技）建设枣庄（峰城）大学科技园并为入孵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孵化服务和相关政策扶持，并负责入孵企业的监督和管理工
作，枣庄西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为具体实施单位。

第二章 入孵条件

第四条 入孵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以从事
电子信息技术、生物与新医药技术、航空

航天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及节能技术、资源与环境技术、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开发与生产为主业,大学生创业企业从事领域可适当放宽;

2. 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产权清晰、权责分明、事企分开、管理科学;

3. 有较强的技术开发队伍、技术开发条件和持续开发能力;

4. 有企业开办、运作所需资金;

5. 企业创办人无违法犯罪记录,创业团队整体素质高,大学生创业企业创办人或团队必须是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往届毕业生;

6. 大学生创业企业学生作为创办人或团队出资不低于 30%;

7. 产品符合市场需求,无污染、无噪音、低能耗。

第五条 入孵企业应尽以下义务: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 遵守科技园各项规章制度;
3. 遵守与科技园签订的各项协议;
4. 按时缴纳房租费、物业服务费、押金、保证金、水电费等费用;

5. 及时准确地向大学科技园报送《年度企业发展总结》及不涉及企业秘密的报表和统计数据,支持科技园完成相关统计工作。

第三章 入孵程序

第六条 项目入园孵化的基本流程:

1. 入孵申请。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入孵申请表》、《商业计划书》,创办人和团队身份证、学历证明等复印件;已注册企业需提交《企业发展报告》、企业营业执照等;

2. 审核评定。科技园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与入孵项目负责人进行商业谈判,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

3. 手续办理。评审通过,确定入孵,选孵化场地,签租赁协议,缴纳租金、押金、保证金等各项费用;

4. 资料存档。手续办理完毕后,孵化项目向科技园递交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优惠政策

第七条 入孵企业可享受以下优惠待遇(房租、税收等政策明确):

1. 可享受国家、省、市、注册地所在辖区扶持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2. 可享受科研院所人才、网络、信息、图书资料、技术、实验设备、科研设施等资源;

3. 可享受自入孵日期计算不超过三年的租金减免政策;

4. 可享受企业对当地税收贡献部分不超过 100%的等额奖励。

第八条 园内企业和入孵企业发展绩效奖励旨在考核企业管理能力、技术能力、转化能力、经济能力、发展潜力、贡献能力等,按自然年度核算,申请的基本流程为:

1. 发布通知;
2. 提交申请;
3. 审核评估;
4. 公示公告;
5. 奖励发放。

第五章 孵化毕业

第九条 入孵企业的孵化期最长不超过 42 个月,从签订租赁协议之日起开始计算;孵化期未满 42 个月,提前达到孵化毕业标准的,可提前毕业;孵化期满仍未达到孵化毕业标准的,经企业申请,科技园批准,可延长孵化期限,但延期不得超过 2 年。

第十条 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 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培育企业认定条件;
2. 经营状况良好、管理规范,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500 万元);
3.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4. 研究开发的产品进入产业化阶段,主导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以上条款适用于孵化器被认定为省级孵化器之前,被认定为省级孵化器或国家级孵化器后,按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 号)中“毕业企业应具备条件”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已达毕业标准的入孵企业,通过峰洛科技、枣庄西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评审通过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继续留园,留园期间享受科技园相关政策奖励减半:

1. 峰洛科技投资占股公司;
2. 牵头承担国、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且处在尚未结题阶段;
3. 在孵化期内新增自主知识产权,如发明专利 1 项、商标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著作权 3 项或认可的其他知识产权等;
4. 对科技园发展建设有较大支撑作用。

第十二条 孵化期满未达到毕业标准的企业,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延期毕业,但延期内不享受科技园相关政策扶持:

1. 经营状况良好,主导产品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固定资产和自有资金经峰洛科技、枣庄西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评估协商后,同意延期毕业的;
2. 产品或在研项目,技术难度高,市场前景好,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领域。

第十三条 申请孵化毕业、继续留园或延期毕业的基本流程如下:

1. 孵化企业提交申请。包括申请书、经营状况会计报表、经营管理制度、团队情况说明、其他证明材料等;
2. 审核评定;
3. 发放书面通知单,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入孵企业，可采取清退措施：

1. 从签订孵化协议之日起，3 个月无实质运作；
2. 孵化期满未达到毕业标准，且未履行延期手续；
3. 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给科技园造成重大经济或名誉损失；

4. 不服从科技园管理，情节严重的；
5. 科技园认定的其他需要清退的情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峰谿科技负责解释，具体实施办法由枣庄西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制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的通知

峰政办函字〔202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创建和谐、有序、文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鲁安办发〔2020〕2 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将《峰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峰政办发〔2019〕28 号）规定的“东至枣台复线，西至白马山脉东，南至峰城南外环，北至峰城、市中交界处”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调整为“东至丁桥路，南至承水路，西至金牛市

场承河路，北至坛山路范围内的区域；东至沿河西路，南至承水路，西至解放南路，北至坛山路范围内的区域”。

其他事宜请继续严格按照《峰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峰政办发〔2019〕28 号）要求抓好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1 月 7 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治理超限超载工作专班的通知

峰政办函字〔20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各大企业：

根据《枣庄市治理超限超载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成立治理超限超载工作专班的通知》（枣交治超〔2021〕1号）和《关于印发〈枣庄市治理超限超载工作专班工作规则〉和〈枣庄市治理超限超载工作办公室工作细则〉的通知》（枣交治超〔2020〕2号）文件要求，为加强对全区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政府同意，成立峰城区治理超限超载工作专班，现将工作专班组成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召 集 人：

李建峰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副召集人：

贾涵辉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孙中怀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罗永传 区发改局副局长

刘志伟 区工信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桂银 区司法局副局长

叶 永 区交通运输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 华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肖 瑞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文奎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中才 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大队长

区治理超限超载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承担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叶永同志兼任。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

（2021年2月8日印发）

关于吕宗佑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吕宗佑同志任枣庄冠世榴园景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蕾同志任中国国际商会峰城商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倪浩强同志任峰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亚伟同志任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褚雪松同志任峰城区阴平镇组织人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印发）

关于田红霞同志任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田红霞同志任枣庄（峰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科技服务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7日

（2021年2月7日印发）